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隽水大道特168号

法定代表人：谢瑜，职务：隽水镇镇长

受委托单位：隽水镇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隽水大道特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国，职务：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委托隽水镇综合执法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通城县隽水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见附表，需要详细列明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 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8月 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	乡镇	事项名称
1	隽水镇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5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8	隽水镇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9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处罚
10		对发包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隽水镇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1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13		对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采购、销售台账，或者伪造、变造采购、销售台账的处罚
14		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行为的处罚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者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19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2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21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22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23		对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处罚
24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25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